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0193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协助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各中介机构对贵会在审查反馈意见中提出的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所有简称的含义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一致。

现对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反馈意见 1：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前两大股东持股比例较为接近。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派和表决方式，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未来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协议安排或承诺，以及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相关安排对于未来公司治理及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情况说明]

1、本次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派和表决方式与本次资产重组前没有变化

经核查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派和表决方式如下：

（1）董事会的选派和表决方式

①由上市公司董事提名，并经董事会半数以上通过；

②持有或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以上股东单独或联合提名。

③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

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④董事会决议的表决, 实行一人一票。

⑤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⑥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书面记名表决或者举手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可以用邮寄或传真或电子邮件等网络传输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2) 监事会的选派和表决方式

①股东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以下两种方式产生:

第一, 由公司监事提名, 并经监事会半数以上通过; 第二, 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以上股东单独或联合提名。

②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以下方式产生: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③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④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3) 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派和表决方式

①上市公司设总经理 1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②上市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③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④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2、对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限制性安排

经核查, 对于上市公司未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限制, 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以下承诺书:

浙江金帆达及其实际控制人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于 2014 年 4 月 2 日出具了《关于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承诺书》, 具体内容为:

“1、对于兴发集团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承诺方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兴发集团及兴发集团其他股东的利益；

2、在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控制的公司仍经营草甘膦业务的情况下，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三人不得在兴发集团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违反以上承诺约定，兴发集团有权在发现后立即解除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无需支付任何赔偿；

3、在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控制的公司仍经营草甘膦业务的情况下，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所有有劳动关系的员工不得在兴发集团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违反以上承诺约定，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控制的公司应在发现后 20 个工作日内解除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劳动关系；

4、在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控制的公司仍经营草甘膦业务，且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三人合计拥有权益的兴发集团股份数量超过兴发集团总股本的 5%时，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兴发集团股东大会决策草甘膦相关事项、泰盛公司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

5、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及其一致行动人不通过协议收购、证券交易所买卖或任何其他方式谋求兴发集团的控制权；

6、承诺方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未履行本承诺书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而给兴发集团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对该等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本承诺从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生效；

8、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9、本承诺书所承诺内容包含承诺方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承诺书》全部内容，承诺方将严格执行本承诺书中所承诺事项。”

除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以上承诺外，上市公司将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派和调整。

3、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相关安排对于未来上市公司治理及经营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浙江金帆达仅作为上市公司的参股股东，不具有控股地位，且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管理形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后，浙江金帆达仍主要从事草甘膦及其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为避免浙江金帆达利用股东地位对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造成不利影响，特采取如下措施：

(1) 限制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任职及交易对方在股东大会投票权

浙江金帆达于2014年4月2日出具了《关于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承诺书》，限制了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任职及交易对方在股东大会投票权。

(2) 限制交易对方与泰盛公司及兴发集团的交易

浙江金帆达及其实际控制人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出具了《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控制的公司与泰盛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控制的公司不与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草甘膦及其副产品、中间产品的购销业务。

3、本次交易完成后，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控制的公司不与泰盛公司开展日常性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完成后，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控制的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其将促使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将促使其所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5、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和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因违反本承诺而给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兴发集团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限制志弘国际在泰盛公司中的股东权利及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交易

本次交易后，浙江金帆达的关联公司志弘国际仍持有泰盛公司 25% 股权，为避免上述股权关系可能对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侵害，本次交易采取如下防范措施：

①泰盛公司本次交易后的股东兴发集团、楚磷化工、志弘国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投资合同》，约定在本次收购后，志弘国际作为泰盛公司股东，仅享有分红权及剩余财产分配权，自愿放弃合营公司其它股东权利。

②泰盛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将于本次交易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约定志弘国际仅享有泰盛公司分红权和剩余财产分配权，放弃合营公司其他一切股东权利；泰盛公司董事全部由楚磷化工和兴发集团委派，志弘国际不委派董事。

③志弘国际出具了《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浙江金帆达持有兴发集团股份时及全部转让股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遵守以下承诺：

“1、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志弘国际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与泰盛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志弘国际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不与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草甘膦及其副产品、中间产品的购销业务。

3、本次交易完成后，志弘国际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不与泰盛公司开展日常性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完成后，志弘国际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间的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理由的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其将促使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志弘国际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交易。

5、志弘国际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对因违反本承诺而给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兴发集团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志弘国际做出的相关承诺合法有效；

通过采取以上必要的措施，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浙江金帆达参股上市公司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管理形成不利影响。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相关文件并访谈相关当事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志弘国际做出的相关承诺合法有效；通过采取以上必要的措施，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浙江金帆达参股上市公司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管理形成不利影响。

反馈意见 2：申请材料显示，标的资产部分技术系浙江金帆达及其控制的企业许可、授权使用。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技术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作用，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是否存在较大的技术依赖，能否在技术方面保持必要的独立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情况说明]

授权技术属于草甘膦生产过程中需使用的核心生产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泰盛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授权技术。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泰盛公司将获取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技术，本次交易通过《技术许可协议》、《技术许可补充协议》及相关承诺进行了如下安排：

1、对泰盛公司继续使用历史上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许可使用的技术进行了妥善安排

《技术许可协议》第一条第（一）项确认了历史上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许可泰盛公司使用的技术，第八条确认第一条第（一）项所列合同中约定的专利技术，在相关协议约定的使用期到期之后，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在专利技术有效期内无偿许可泰盛公司继续使用，第一条第（一）项所列合同中约定的非专利技术，在相关协议约定的许可使用期到期之后，浙江金帆达无偿许可泰盛公司永久使用。

2、授权范围已涵盖泰盛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技术

《技术许可协议》中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和乐平大明对泰盛公司授权范围

包括了专利技术、正在申请专利的技术和泰盛公司在股权交割日时已经使用的全部非专利技术。为对泰盛公司在股权交割日时使用的非专利技术保留必要的证据，上市公司拟安排在股权交割日时对泰盛公司的生产设施进行拍照留痕并进行公证。

关于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产品生产技术，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金龙化工有限公司、乐平市大明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做出了《关于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产品生产技术的承诺书》，其中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书签署日，在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控制的企业中，只有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金龙化工有限公司、乐平市大明化工有限公司和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四家企业具有与生产草甘膦原粉、甲缩醛、氯甲烷、草甘膦铵盐颗粒剂、亚磷酸二甲酯、草甘膦水剂、草甘膦铵盐（粉剂）、草甘膦铵盐（水剂）、草甘膦异丙胺盐、三氯化磷、三氯氧磷等产品的相关的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其余企业均无此类技术。

二、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自有技术，以及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金龙化工有限公司、乐平市大明化工有限公司许可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使用的技术，已涵盖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全部技术，并足以满足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按当前生产工艺路线进行草甘膦原粉、甲缩醛、氯甲烷、草甘膦铵盐颗粒剂、亚磷酸二甲酯、草甘膦水剂、草甘膦铵盐（粉剂）、草甘膦铵盐（水剂）、草甘膦异丙胺盐、三氯化磷、三氯氧磷等产品的生产需要。”

3、授权为无偿、无限期且不可撤销，使用范围包括泰盛公司的现有产能及未来新建产能

根据《技术许可协议》，除历史上已经支付的技术许可使用费外，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和乐平大明对泰盛公司的技术许可为无偿且无限期的，使用范围包括泰盛公司的现有产能及未来新建产能。

根据《技术许可补充协议》，各方在《技术许可协议》中的技术授权不可撤销。

4、相关承诺消除了泰盛公司技术侵权的潜在风险

《关于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产品生产技术的承诺书》中浙江金帆达生化股

份有限公司、江西金龙化工有限公司、乐平市大明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做出了不可撤销的承诺如下：“在股权交割日后，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因股权交割日前经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金龙化工有限公司、乐平市大明化工有限公司授权的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的使用合法性被起诉且给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承诺方应就该等损失对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承担全额的连带赔偿责任。”

5、授权技术转让不影响泰盛公司继续使用

根据《技术许可协议》第七条，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和乐平大明转让在本协议中授权泰盛公司使用的专利技术或非专利技术的，应在技术转让协议签署前书面通知泰盛公司，确保泰盛公司在技术转让协议签署前与技术受让方签订无偿的技术许可使用协议，如技术受让方要求泰盛公司支付技术使用费的，由技术转让方承担技术使用费。违反上述约定给泰盛公司造成损失的，技术转让方应向泰盛公司全额赔偿损失。

综上，本次交易中对泰盛公司继续使用历史上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许可使用的技术进行了妥善安排，授权范围已涵盖泰盛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技术，授权为无偿、无限期且不可撤销，使用范围包括泰盛公司的现有产能及未来新建产能，相关承诺消除了泰盛公司技术侵权的潜在风险，授权技术转让不影响泰盛公司继续使用，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泰盛公司将获取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技术，生产经营不存在技术依赖，在技术方面保持必要的独立性。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访谈浙江金帆达、泰盛公司负责技术工作的相关人员并查阅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泰盛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较大的技术依赖，在技术方面保持必要的独立性。

反馈意见 3：申请材料显示，标的资产部分专利或专有技术将授权浙江金帆达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情形是否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情况说明]

1、本次交易的技术授权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1) 本次交易前浙江金帆达统筹安排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乐平大明及泰盛公司技术研发及技术成果申请专利

本次交易前，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乐平大明及泰盛公司均为孔鑫明、张银娟和孔作帆共同控制的企业，在技术研发方面以浙江金帆达进行统筹安排，形成技术成果后在各企业中实施，具体情况为：

①浙江金帆达设立技术研发中心统筹安排技术研发工作

浙江金帆达设立技术研发中心，由董事长孔鑫明为主任，统筹安排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乐平大明及泰盛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具体的工作由技术中心安排，必要时与相关公司共同合作完成。

②项目分工及专利成果归属原则

基础性项目由浙江金帆达主导完成，技术成果由浙江金帆达申请专利；应用性项目由浙江金帆达及相关公司共同分担相关工作，技术成果由立项申请单位申请专利。按照上述原则，泰盛公司在浙江金帆达研发中心的统一安排下，就泰盛公司申请立项的应用性项目申请专利。

(2)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乐平大明及泰盛公司实施彼此拥有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不构成侵权行为

在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控制的草甘膦生产企业中，在技术成果形成后，为实现经济利益的最大化，保证各企业的技术优势，技术成果根据各企业需要尽快在各企业中实施，无需等待专利申请。本次交易前，在浙江金帆达的统一安排下，各企业的生产设施的技术水平和工艺基本趋同，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乐平大明及泰盛公司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普遍在各企业中均有实施，各企业对此上述安排均知情。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在专利申请日前已经制造相同产品、使用相同方法或者已经作好制造、使用的必要准备，并且仅在原有范围内继续制造、使用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前同一控制下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乐平大明及泰盛公司是在浙江金帆达的统一安排且知情的情况下实施彼此拥有的专利及非专利

技术，上述行为不构成对彼此专利技术及非专利技术的侵犯；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乐平大明及泰盛公司继续实施上述技术仍不构成侵权行为。

（3）签订《技术许可协议》的目的

虽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乐平大明及泰盛公司均可继续使用相关技术，经交易双方协商，为书面明确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乐平大明及泰盛公司之间技术使用的安排，彻底消除未来潜在的技术权属及使用争议，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乐平大明及泰盛公司签订了《技术许可协议》。

因此，本次交易前泰盛公司的专利技术是在浙江金帆达的统筹安排下对应用性项目进行的申请，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乐平大明及泰盛公司实施彼此拥有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不构成侵权行为，签订《技术许可协议》的目的是为书面明确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乐平大明及泰盛公司之间技术使用的安排，彻底消除未来潜在的技术权属及使用争议，本次交易的技术授权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泰盛公司对外授权实施技术不影响本次交易的估值作价

根据《技术许可协议》及《技术许可补充协议》除历史上已经收取的技术许可使用费外，泰盛公司与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和乐平大明进行技术授权是免费的、永久的且不可撤销，因此技术授权费用并未作为泰盛公司的收入作价，泰盛公司对外授权实施技术不影响本次交易的估值作价。

3、技术保密义务及许可限制

《技术许可协议》第九条规定，对于使用的非专利技术，使用方负有保密义务，如出现对外泄密的情况，泄密方应赔偿技术拥有方所受到的经济损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被许可人无权允许合同规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该专利。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乐平大明对泰盛公司按照《技术许可协议》授权使用的技术具有保密义务，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能对外许可实施相关技术，不会因此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

综上，本次交易的技术授权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泰盛公司对外授权实施技术不影响本次交易的估值作价；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乐平

大明对泰盛公司按照《技术许可协议》授权使用的技术具有保密义务，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能对外许可实施相关技术，不会因此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并访谈浙江金帆达、泰盛公司技术研发负责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的技术授权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泰盛公司对外授权实施技术不影响本次交易的估值作价；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乐平大明对泰盛公司按照《技术许可协议》授权使用的技术具有保密义务，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能对外许可实施相关技术，不会因此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

反馈意见 4：申请材料显示，为避免同业竞争，宜昌兴发承诺，自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将不再开展草甘膦等上市公司生产销售产品的购销业务。请你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完善并补充披露上述承诺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情况说明]

宜昌兴发于 2014 年 4 月 2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1、对于兴发集团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兴发集团及兴发集团其他股东的利益；

2、除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公司及所投资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泰盛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3、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除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公司及所投资的企业将不再开展草甘膦、甲缩醛、亚磷酸、甘氨酸和氯甲烷等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销售产品的购销业务。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除兴发集团及其

下属子公司外，本公司及所投资的企业若因开展业务、募股资金运用、收购兼并、合并、分立、对外投资、增资等活动产生新的同业竞争，保证采取以下措施避免同业竞争：（1）通过收购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兴发集团；（2）促使竞争方将其持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3）在不损害兴发集团利益的前提下，放弃与兴发集团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4）任何其他有效的能够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4、如果兴发集团在其主营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除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公司及所投资的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本公司仍然是兴发集团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同意兴发集团对本公司及所投资的企业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即承诺将该等竞争性资产及/或股权注入兴发集团），或将竞争性资产及/或股权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并在彻底解决同业竞争之前将该等竞争性业务托管给兴发集团；

5、对于兴发集团在其主营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除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公司及所投资的企业目前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本公司仍然是兴发集团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同意除非兴发集团股东大会同意不再从事该等业务（在兴发集团股东大会对前述事项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将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及所投资的企业将不从事该等业务；

6、除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公司及所投资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兴发集团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及所投资的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兴发集团。无论是由本公司及所投资的企业研究开发的、或与中国境内其他企业合作开发的与兴发集团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兴发集团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本公司及所投资的企业如拟在中国境内外出售其与兴发集团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兴发集团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公司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时给予兴发集团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

7、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违反本承诺中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立即停止与兴发集团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承诺书所作的承诺而给兴发集团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承担责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将把从事相竞

争业务的所获得的收益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兴发集团；

8、本承诺从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作为兴发集团的控股股东期间有效；

9、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10、本公司在本承诺中声明，本公司虽然做出以上承诺，但存在以下例外情形：本公司根据《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国资发产权[2013]202号），可在与兴发集团充分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代为培育符合兴发集团业务发展需要、但暂不适合上市公司实施的业务或资产，在转让培育成熟的业务时，兴发集团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的权利；

11、本承诺书所承诺内容包含本公司于2014年1月24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全部内容，本公司将严格执行本承诺书中所承诺事项。”

综上所述，宜昌兴发作出的上述承诺对履行承诺方式及时间、履行承诺风险及对策、不能履行承诺时的制约措施都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合法有效、切实可行。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相关方出具的文件，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宜昌兴发的上述承诺对履行承诺方式及时间、履行承诺风险及对策、不能履行承诺时的制约措施都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合法有效，切实可行。

反馈意见 5：申请材料显示，浙江金帆达控制的江西金龙等企业从事与标的资产类似业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未将上述企业一并注入上市公司的原因，并披露浙江金帆达已采取措施的可行性及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情况说明]

1、泰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草甘膦生产企业

泰盛公司实际控制人孔鑫明、张银娟和孔作帆控制的公司中，从事草甘膦及相关产品生产业务的主要有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和乐平大明。上述三公司2013

年的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公司	产品	产能（万吨）	产量（万吨）
浙江金帆达	草甘膦	1.2	1.2
江西金龙	草甘膦	2.5	3.0
乐平大明	三氯化磷	4.0	4.2

2、本次交易未将上述企业一并注入上市公司的原因

（1）加快交易进程，降低收购风险

兴发集团对于标的公司泰盛公司的情况较为熟悉，且开展深入尽职调查工作较为便利。泰盛公司生产经营地与公司下属楚磷化工、兴瑞化工等子公司均坐落于宜昌精细化工园，本次交易前兴发集团下属子公司持有泰盛公司 24% 股权，且与泰盛公司之间存在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多项日常性交易，兴发集团对泰盛公司的财务真实性、资产完整性、环保规范性等问题较为了解。且因交易标的与公司均位于宜昌，也便于公司进一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和乐平大明分别位于浙江和江西，兴发集团前期对上述三家公司未进行股权投资，对上述三家公司的财务及业务情况了解有限，需花费较长时间进行深入全面的尽职调查，才能对上述三家公司的资产质量及潜在风险进行合理判断。

因此，为简化交易架构、加快交易进程、降低收购风险，兴发集团经与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协商，将本次交易标的仅确定为泰盛公司。

（2）泰盛公司具有更显著的规模和成本优势，有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泰盛公司目前草甘膦产能为 7 万吨/年，是国内规模化草甘膦企业之一；而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和乐平大明合计草甘膦产能为 3.7 万吨/年，规模效应弱于泰盛公司。

草甘膦的主要原材料均属大宗产品，各生产企业的采购价格差异较小。在工艺路线相同的情况下，草甘膦生产成本的差异主要有两方面：一是各主要原材料的运输成本；二是母液的处理方式及回收利用。

在原材料运输方面，泰盛公司所处的宜昌市是草甘膦主要原材料黄磷的主要产区，而泰盛生产所需的氯气、甘氨酸主要由同处于宜昌精细化工园的兴瑞化工、金信公司提供。因此，泰盛公司具有原材料运输成本优势。

在母液的处理方式及回收利用方面，泰盛公司通过与湖北悦瑞的合作，实现

了对母液中磷、盐等资源的完全回收及再利用。相对于膜处理、高温焚烧等母液处理方法而言，泰盛公司的资源利用率更高，因此降低了产品的综合成本。

因此，相较于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和乐平大明而言，泰盛公司具有更显著的成本优势，公司将泰盛公司确定为收购标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提高抗风险能力。

(3) 泰盛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最强，收购后的整合绩效最明显。泰盛公司生产经营地与公司下属楚磷化工、兴瑞化工、兴福电子、兴磷科技、金信公司等子公司均坐落于宜昌精细化工园，泰盛公司与公司相互提供原材料具备地理便利及成本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泰盛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将与上市公司的其他产业形成显著的协同效应，主要表现在：

①泰盛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可向上市公司子公司就近采购，不仅具有成本优势，且在市场供应紧张时有利于保障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②泰盛公司为上市公司在园区内其他企业提供原材料，有利于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提高经济效益；

③泰盛公司与园区其他企业之间的整合有利于实现园区生产经营的整体安排，降低生产经营风险和环保风险；

④便于上市公司对泰盛公司进行日常监督管理，进一步提升泰盛公司的管理水平。

受地理位置限制，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和乐平大明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具备上述协同优势。

(4) 逐步扩大草甘膦业务规模，降低公司新业务拓展风险

本次收购前，兴发集团开展了草甘膦销售业务，对草甘膦市场环境及竞争环境具有一定了解，但并未从事过草甘膦的生产。

为降低新业务拓展的风险，公司选择收购更便于就近管理、更具规模优势和成本优势、整合绩效更明显的泰盛公司作为收购本次收购标的。

在积累了更多的草甘膦生产管理经验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及市场情况制定下一步拓展计划。泰盛公司已取得宜发改审批[2013]50号《关于泰盛10万吨/年草甘膦原药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未来公司可在进行成本测算后，科学

决策通过自建或收购等方式实现扩张。

3、本次交易中已采取的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措施

本次交易后，浙江金帆达仍主要从事草甘膦及其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为避免浙江金帆达利用股东地位对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造成不利影响，特采取如下措施：

(1) 限制交易对方在上市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限制其股东大会投票权

浙江金帆达及其实际控制人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出具《关于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承诺书》，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对于兴发集团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承诺方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兴发集团及兴发集团其他股东的利益；

2、在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控制的公司仍经营草甘膦业务的情况下，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所有有劳动关系的员工不得在兴发集团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违反以上承诺约定，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控制的公司应在发现后 20 个工作日内解除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劳动关系；

3、在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控制的公司仍经营草甘膦业务，且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三人合计拥有权益的兴发集团股份数量超过兴发集团总股本的 5%时，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兴发集团股东大会决策草甘膦相关事项、泰盛公司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

4、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及其一致行动人不通过协议收购、证券交易所买卖或任何其他方式谋求兴发集团的控制权；

5、承诺方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未履行本承诺书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而给兴发集团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对该等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本承诺从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生效；

7、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8、本承诺书所承诺内容包含承诺方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承诺书》全部内容，承诺方将严格执行本承诺书

中所承诺事项。”

(2) 限制交易对方与泰盛公司及兴发集团的交易

浙江金帆达及其实际控制人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出具了《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控制的公司与泰盛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控制的公司不与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草甘膦及其副产品、中间产品的购销业务。

3、本次交易完成后，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控制的公司不与泰盛公司开展日常性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完成后，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控制的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其将促使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将促使其所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5、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和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因违反本承诺而给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兴发集团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限制志弘国际在泰盛公司中的股东权利及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交易

本次交易后，浙江金帆达的关联公司志弘国际仍持有泰盛公司 25% 股权，为避免上述股权关系可能对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侵害，本次交易采取如下防范措施:

1、泰盛公司本次交易后的股东兴发集团、楚磷化工、志弘国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投资合同》，约定在本次收购后，志弘国际作为泰盛公司股东，仅享有分红权及剩余财产分配权，自愿放弃合营公司其它股东权利。

2、泰盛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将于本次交易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约定志弘国际仅享有泰盛公司分红权和剩余财产分配权，放弃合营公司其他一切股东权利；泰盛公司董事全部由楚磷化工和兴发集团委派，志弘国际不委派董事。

3、志弘国际出具了《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兴发集团股份时及全部转让股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遵守以下承诺：

“1、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志弘国际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与泰盛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志弘国际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不与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草甘膦及其副产品、中间产品的购销业务。

3、本次交易完成后，志弘国际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不与泰盛公司开展日常性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完成后，志弘国际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间的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理由的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其将促使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志弘国际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交易。

5、志弘国际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对因违反本承诺而给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兴发集团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相关措施的可行性

(1)“限制交易对方在上市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限制其股东大会投票权”措施的可行性

兴发集团可依据浙江金帆达及其实际控制人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出具的《关于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承诺书》，拒绝浙江金帆达向兴发集团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拒绝聘任交易对方关联自然人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在兴发集团股东大会决策草甘膦相关事项、泰盛公司相关事项时，如浙江金帆达未回避表决，兴发集团可根据上述承诺，确认浙江金帆达的表决行为无效并依此确认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因此，“限制交易对方的董事提名权及股东大会投票权”措施具有可行性。

(2) “限制交易对方与泰盛公司及兴发集团的交易”措施的可行性

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已提供其所控制的公司清单，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三、交易对方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二）其他关联企业”。

兴发集团将上述清单下发至各子公司，要求各子公司在开展业务时，核查交易对方是否属于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控制的企业，相关交易是否符合浙江金帆达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承诺书》约定。

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及浙江金帆达承诺，如新增其所控制的公司，将在取得相关公司控制权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兴发集团。兴发集团将在接到上述书面通知后及时下发各子公司。

因此，“限制交易对方与泰盛公司及兴发集团的交易”措施具有可行性。

(3) “限制志弘国际在泰盛公司中的股东权利及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交易”措施的可行性

约定志弘国际在泰盛公司中不委派董事，仅享有泰盛公司分红权和剩余财产分配权的《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投资合同》和《公司章程》将于本次交易后生效。

志弘国际有限公司已向兴发集团提供其所控制的公司清单，并承诺如新增其所控制的公司，将在取得相关公司控制权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兴发集团。兴发集团将敦促各子公司在业务开展时，核查交易对方是否属于志弘国际有限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相关交易是否符合志弘国际作出的《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约定。

因此，“限制志弘国际在泰盛公司中的股东权利及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交易”措施具有可行性。

5、相关措施能够有效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通过上述措施，浙江金帆达及其实际控制人将：

(1) 不担任上市公司、泰盛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信息获取渠道与方式与公司其他中小投资者相同。浙江金帆达及其实际控制人无法通过提前获知公司内幕信息，不当获取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

(2) 无法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 无法通过行使股东投票权作出不利于公司草甘膦业务的决策。

因此，上述措施的制定及有效实施，将能够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未将浙江金帆达控制的全部草甘膦生产企业一并注入上市公司，系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谈判的结果，符合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及整合绩效、降低新业务拓展风险；为避免浙江金帆达利用股东地位与上市公司不当竞争，本次交易中已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能够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反馈意见 6：申请材料显示，标的资产关联交易占比较高，请你公司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具有业务独立性，以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情况说明]

泰盛公司是兴发集团与浙江金帆达由草甘膦原药项目合作目的而成立的公司，其关联交易占比较高，泰盛公司业务独立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前后泰盛公司业务独立性存在瑕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具备业务独立性

(1) 本次交易前后泰盛公司具有独立生产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泰盛公司合法拥有生产所必需的场地、设备、经营资质等，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具有独立的生产能力。

(2) 本次交易前后泰盛公司拥有生产所需技术

本次交易前后泰盛公司拥有生产所需技术，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书“反馈意见

2”。

(3) 本次交易前后泰盛公司主要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材料，上市公司整体具备采购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后泰盛公司主要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材料。

本次交易完成后，泰盛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相关的关联交易将在上市公司编制合并报表时抵消，上市公司整体具备采购独立性。

(4) 本次交易完成后泰盛公司未对外独立实现销售，上市公司整体具备销售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泰盛公司的主要定位于浙江金帆达的生产基地并承担一定的研发任务，将产品销售给宜昌兴发，并由金帆达体系及兴发进出口实现对外销售。

本次交易完成后，泰盛公司的草甘膦产品计划主要通过兴发进出口对外销售，其中泰盛公司的销售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泰盛公司将主要依靠上市公司的销售体系实现对外销售，上市公司整体具备销售独立性。

2、本次交易前泰盛公司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泰盛公司按照生产需要对外进行订单采购。泰盛公司制定并实施《采购控制程序》，对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的采购过程进行管理和控制。泰盛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按照市场价格向宜昌兴发及其子公司采购，泰盛公司与宜昌精细化工园之内其他企业形成了循环经济模式，考虑到运输过程中的成本、损耗、安全及供应保障等因素，泰盛公司向关联方按照市场价格进行采购是最为经济合理的选择，具有必要性。

泰盛公司主要产品草甘膦原药由金帆达体系及兴发进出口实现对外销售。泰盛公司不具备独立的对外销售能力，因此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泰盛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技术依赖，在技术方面保持必要的独立性，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书“反馈意见 2”。

3、本次交易前泰盛公司关联交易占比较高不影响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前泰盛公司关联交易作价公允，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书“反馈意见 8”。因此，尽管本次交易前泰盛公司关联交易占比较高，但泰盛公司的财务数据真实地反映了其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不存在因为关联交易作价不公允导致泰盛

公司财务数据失真的情况，不影响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

(1) 限制交易对方与泰盛公司及兴发集团的交易

浙江金帆达及其实际控制人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出具了《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控制的公司与泰盛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控制的公司不与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草甘膦及其副产品、中间产品的购销业务。

3、本次交易完成后，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控制的公司不与泰盛公司开展日常性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完成后，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控制的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其将促使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将促使其所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5、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和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因违反本承诺而给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兴发集团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 限制志弘国际在泰盛公司中的股东权利及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交易

本次交易后，浙江金帆达的关联公司志弘国际仍持有泰盛公司 25% 股权，为避免上述股权关系可能对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侵害，本次交易采取如下防范措施：

①泰盛公司本次交易后的股东兴发集团、楚磷化工、志弘国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投资合同》，约定在本次收购后，志弘国际作为泰盛公司股东，仅享有分红权及剩余财产分配权，自愿放弃合营公司其它股东权利。

②泰盛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将于本次交易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约定志弘国际仅享有泰盛公司分红权和剩余财产分配权，放弃合营公司其他一切股东权利；泰盛公司董事全部由楚磷化工和兴发集团委派，志弘国际不委派董事。

③志弘国际出具了《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浙江金帆达持有兴发集团股份时及全部转让股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遵守以下承诺：

“1、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志弘国际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与泰盛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志弘国际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不与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草甘膦及其副产品、中间产品的购销业务。

3、本次交易完成后，志弘国际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不与泰盛公司开展日常性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完成后，志弘国际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间的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理由的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其将促使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志弘国际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交易。

5、志弘国际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对因违反本承诺而给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兴发集团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本次交易完成后，泰盛公司的采购和销售将主要依靠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其作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相关的关联交易将在上市公司编制合并报表时抵消。

综上，本次交易前后泰盛公司业务独立性存在瑕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具备业务独立性，本次交易前泰盛公司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占比较高不影响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前后泰盛公司业务独立性存在瑕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具备业务独立性；本次交易前泰盛公司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占比较高不影响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

反馈意见 7：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草甘膦原药关联销售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情况说明]

1、本次交易完成前草甘膦原药的销售模式

2010 年至 2013 年 11 月，草甘膦原药关联销售的销售模式为：泰盛公司将草甘膦原药出售给宜昌兴发，宜昌兴发将草甘膦原药出售给金帆达体系。金帆达体系根据需求及与兴发集团协定的数量，将草甘膦原药直接对外销售或深度加工成制剂后对外销售；兴发进出口按照需求及与浙江金帆达协定的采购数量向金帆达体系采购草甘膦原药后对外销售。

2013 年 12 月，双方达成本次交易意向。为逐步过渡泰盛公司对兴发进出口的销售模式，2013 年 12 月开始泰盛公司直接向兴发进出口和金帆达体系销售草甘膦原药，未通过宜昌兴发销售，兴发进出口也不再向金帆达体系采购草甘膦原药。在过渡期间，泰盛公司将及时向各投资方提供销售数量及销售价格信息，保证投资各方的利益。

2、采取上述销售模式是宜昌兴发及浙江金帆达对泰盛公司的销售价格、销售回款及销售规模进行监控的需要，具有合理性

上述销售模式使宜昌兴发和浙江金帆达能够及时对泰盛公司的草甘膦销售价格、销售规模、销售回款进行严格监控，有利于增强泰盛公司财务、业务上的透明度，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1) 销售价格监控

草甘膦原药的市场销售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且变动较快，泰盛公司草甘膦销售价格的确对泰盛公司的盈利能力影响较大。金帆达体系和兴发进出口均具备较强的草甘膦出口销售能力，能够及时掌握草甘膦的市场价格变动信息。通过上述

销售模式，双方能够对泰盛公司的销售价格进行严格监控，保证泰盛公司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销售价格，避免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对投资各方利益的影响。

(2) 销售规模监控

通过上述销售流程，宜昌兴发、浙江金帆达将明确获知泰盛公司草甘膦原药的产量，有利于合资各方充分及时了解泰盛公司的真实经营情况，增加泰盛公司的业务、财务透明度。

(3) 销售回款监控

草甘膦原药的生产资金需求规模较大，销售回款能力对泰盛公司的经营能力影响较大。采用上述销售模式，双方对泰盛公司的销售回款进行严格监控，避免关联方对泰盛公司资金的占用，保证了泰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投资各方的利益。

3、本次交易完成后泰盛公司的草甘膦原药将纳入上市公司体系进行销售

本次交易完成后，泰盛公司的草甘膦原药将纳入上市公司体系进行销售，上述交易安排将停止执行。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并访谈相关当事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泰盛公司草甘膦原药 2013 年 11 月以前的销售模式使宜昌兴发、浙江金帆达能够及时对泰盛公司的草甘膦销售价格、销售规模、销售回款进行严格监控，有利于增强泰盛公司财务、业务上的透明度，具有合理性。

反馈意见 8：请你公司结合标的资产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或向第三方销售和采购价格，补充披露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情况说明]

1、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 草甘膦原药

①主要产品销售模式

2009年12月泰盛公司、浙江金帆达及兴发进出口签订《关于草甘膦原药销售的协议》，泰盛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草甘膦原药由浙江金帆达和兴发进出口两家公司负责销售。2012和2013年，宜昌兴发向泰盛公司采购草甘膦原药，确认泰盛公司实际产量后出售给浙江金帆达体系。兴发进出口从金帆达体系（含浙江金帆达、金帆达进出口、帆立驰）采购草甘膦原药后对外部市场销售。

②上述销售模式的主要原因

草甘膦原药的市场销售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且变动较快，泰盛公司草甘膦销售价格的确对泰盛公司的盈利能力影响较大。浙江金帆达体系和兴发进出口均具备较强的草甘膦出口销售能力，能够及时掌握草甘膦的市场价格变动信息。通过上述销售模式，双方能够对泰盛公司的销售价格进行严格监控，保证泰盛公司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销售价格，避免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对投资各方利益的影响。

③交易价格情况

泰盛公司产品销售平均价格与产品最终销售商浙江金帆达体系和兴发进出口公司采购平均价及市场价比较：

单位：元/吨

	2013年		2012年	
	平均销售价格	市场均价	平均销售价	市场均价
泰盛公司	27,862.11	30,456.64	23,003.42	23,451.33
金帆达体系采购价	28,356.31		23,113.54	
兴发进出口采购价	28,030.50		23,102.00	
兴发进出口销售均价	29,048.97		24,333.60	

注1：平均价格按上述期间的实际交易额/交易量计算所得；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下同；

注2：金帆达体系数据未经审计；市场价来源于生意社数据。

从上表分析，泰盛公司产品销售平均价格与产品最终销售商浙江金帆达体系和兴发进出口公司采购平均价及市场价差异不大，说明2012年、2013年虽然增加了宜昌兴发作为销售环节，但并未改变原有销售模式，以保证泰盛公司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销售价格，避免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对投资各方利益的影响；兴发进出口毛利率较低，仅保留了合理的贸易毛利率，并未通过关联销售转移利润。

(2) 氯甲烷

氯甲烷是生产草甘膦的副产品，泰盛公司副产的氯甲烷优先销售给关联方兴

瑞化工用于生产有机硅产品；泰盛公司副产的氯甲烷富余部分对关联方兴和化工销售，兴和化工用于贸易销售。

单位：元/吨

产品名称	2013年				2012年			
	泰盛公司对兴瑞化工销售均价	泰盛公司对兴和化工销售均价	兴和化工贸易销售均价	市场价	泰盛公司对兴瑞化工销售均价	泰盛公司对兴和化工销售均价	兴和化工贸易销售均价	市场价
氯甲烷	1,993.78	2,540.96	2,564.33	2,471.79	1,688.41	2,255.00	2,357.86	2,218.80

注：以上数据为不含税价；兴和化工数据未经审计；市场价来源于百川资讯公司。

兴和化工采购的氯甲烷直接对外贸易销售，泰盛公司对兴和化工销售价与市场价基本一致。上述价格中包含运费，氯甲烷属危险化学品，运费相对较高。

泰盛公司对兴瑞化工的销售价格低于市场价，亦低于向兴和化工的销售价格。系因泰盛大公司与兴瑞化工同属獭亭园区内，可直接通过管道将氯甲烷输送至兴瑞化工，故泰盛公司对兴和化工销售价高于对兴瑞化工销售价格。

综上，泰盛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草甘膦、氯甲烷的销售价格是公允的。

2、原材料采购情况

泰盛公司主要产品草甘膦原药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甘氨酸、多聚甲醛、甲醇、黄磷、液碱等，向关联方采购的情况如下：

(1) 泰盛公司向兴和化工采购原材料

报告期内兴和化工向泰盛公司、向第三方销售相关产品的平均采购价及市场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材料名称	2013年			2012年		
	泰盛公司采购价	兴和化工对外贸易销售均价	市场价	泰盛公司采购价	兴和化工对外贸易销售均价	市场价
甘氨酸	9,395.90	9,780.38	9,632.14	9,157.05	9,707.78	9,246.58
多聚甲醛	4,940.90	—	4,758.97	4,630.41	—	4,430.77
甲醇	2,388.10	2,317.33	2,224.79	2,482.12	2,255.06	2,352.99

注：以上数据为不含税价；兴和化工数据未经审计；市场价来源于百川资讯公司。

从上表分析，2012年、2013年泰盛公司向兴和化工采购甘氨酸、多聚甲醛、甲醇的采购均价、兴和化工对泰盛公司以外客户销售上述三种产品的均价与市场价差异不大，兴和化工只是获取合理的贸易利润。

(2) 泰盛公司采购兴瑞化工的贸易产品甲醇

兴瑞公司向泰盛公司、第三方销售甲醇的价格及同期市场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材料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对泰盛公司销售均价	对第三方贸易销售均价	市场价	对泰盛公司销售均价	对第三方贸易销售均价	市场价
甲醇	2,497.40	2,379.38	2,224.79	2,460.86	2,391.37	2,352.99

注：上述价格均为不含税价；市场价来源于百川资讯公司。

兴瑞化工对泰盛公司销售的甲醇来源于贸易业务，销售价格中包含甲醇从采购地点送至泰盛公司的运费。兴瑞化工对第三方贸易销售均价是包含部分含运费价格和部分不含运费价格的平均价格，甲醇市场价不含运费，因此兴瑞化工对泰盛公司销售甲醇的价格略高于对第三方的销售价格、市场价。兴瑞化工对泰盛公司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不大，只是获取合理的贸易利润。

(3) 泰盛公司采购兴瑞化工自产的液碱、液氯

兴瑞化工向泰盛公司、第三方销售相关产品的价格及同期市场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材料名称	2013 年			2012 年		
	对泰盛公司销售均价	对外部第三方销售均价	市场价	对泰盛公司销售均价	对外部第三方销售均价	市场价
液碱	583.92	592.04	614.53	699.07	759.49	739.32
液氯	470.67	467.50	461.11	224.18	198.23	238.46

注：上述市场价来源于百川资讯公司和金银岛数据，均为不含税价。

2012 年兴瑞化工对外部第三方销售液碱价格中有部分销售按照到货价结算，含有部分运费，导致 2012 年液碱价格略高于对泰盛公司销售价，其他价格与对外部销售价格以及市场价格相差不大。

(4) 泰盛公司采购广西兴发的贸易产品黄磷

广西兴发向泰盛公司、第三方销售黄磷的价格及同期市场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材料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对泰盛公司销售均价	对第三方贸易销售均价	市场价	对泰盛公司销售均价	对第三方贸易销售均价	市场价
黄磷	14,628.28	14,604.95	13,651.28	14,876.48	14,863.64	14,084.62

注：上述价格均为不含税价；市场均价来源于百川资讯公司；

广西兴发销售给泰盛公司的黄磷来源于贸易业务，其销价与对第三方贸易销售价格差异不大。上述价格中包含从云贵川地区的采购地点至泰盛公司的运费（主要为汽车运输，相关费用约 800 元/吨左右），而市场价统计中不包含运费，因此广西兴发的销售价格扣除运费及相关费用后与市场价相差不大。

综上，泰盛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价格是公允的。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相关财务资料，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泰盛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反馈意见 9：申请材料显示，标的资产向浙江金帆达和金帆达进出口销售回款比例较低。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情况说明]

泰盛公司主要产品草甘膦原药对浙江金帆达和金帆达进出口的销售仅是在 2013 年 12 月发生的（以前年度都是销售给宜昌兴发），是因本次收购意向出现后改变的销售模式，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由于账期原因，尚未回款，由此形成回款比例较低，经核查泰盛公司 2014 年 1—3 月回款记录，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相关款项已全额收回。

泰盛公司向浙江金帆达和金帆达进出口销售草甘膦原药形成的应收款项尚处收款信用期内，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相关财务资料，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泰盛公司向浙江金帆达和金帆达进出口销售草甘膦原药形成的应收款项尚处收款信用期内，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反馈意见 10：请你公司结合草甘膦产品近两年销售价格走势，补充披露标

的资产草甘膦产品预测销售价格的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情况说明]

1、2012-2013 年草甘膦市场价格

从生意社 (<http://www.100ppi.com/>) 获得的草甘膦 2012 年及 2013 年草甘膦含税销售价格走势图如下：



2012 年度市场含税销售均价为 26,500.00 元/吨, 2013 年度市场含税销售均价为 34,416.00 元/吨, 两年平均价为 30,458.00 元/吨 (注: 市场报价不代表实际成交价, 2012-2013 年市场均价仅为参考价)。

2、泰盛公司 2012-2013 年草甘膦销售价格

泰盛公司 2012 年度的含税销售均价为 25,993.86 元/吨，2013 年度含税销售均价为 31,484.18 元/吨，两年平均价为 28,739.02 元/吨。泰盛公司 2012-2013 年草甘膦销售价格略低于市场销售均价，其销售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相符。

泰盛公司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月销售价格表如下：

2012 年	主要产品-草甘膦原药			
	销售收入（元）	销售数量（吨）	不含税单价（元）	含税单价（元）
1 月	77,977,831.98	3,804.90	20,494.06	23,158.28
2 月	116,113,889.28	5,691.47	20,401.38	23,053.56
3 月	111,011,042.25	5,369.91	20,672.81	23,360.28
4 月	144,274,408.99	6,802.63	21,208.61	23,965.73
5 月	124,827,787.69	5,828.56	21,416.59	24,200.74
6 月	125,836,024.57	5,855.11	21,491.67	24,285.59
7 月	126,737,246.21	5,789.81	21,889.72	24,735.39
8 月	147,877,901.68	6,423.95	23,019.76	26,012.33
9 月	133,024,540.50	5,477.46	24,285.79	27,442.95
10 月	160,777,021.27	5,875.97	27,361.81	30,918.84
11 月	148,311,330.89	5,419.21	27,367.69	30,925.49
12 月	119,090,308.44	4,427.60	26,897.27	30,393.92
本年合计	1,535,859,333.75	66,766.57	23,003.42	25,993.86
2013 年	主要产品-草甘膦原药			
	销售收入（元）	销售数量（吨）	不含税单价（元）	含税单价（元）
1 月	139,389,917.32	5,287.32	26,363.06	29,790.25
2 月	164,289,438.10	6,387.38	25,720.94	29,064.66
3 月	217,453,703.74	8,490.72	25,610.74	28,940.14
4 月	137,010,981.77	5,225.69	26,218.72	29,627.15
5 月	151,145,375.22	5,234.35	28,875.67	32,629.50
6 月	151,183,562.42	5,128.09	29,481.45	33,314.04
7 月	157,493,747.38	5,347.45	29,452.13	33,280.90
8 月	174,162,049.79	5,606.78	31,062.78	35,100.94
9 月	168,856,675.76	4,856.05	34,772.41	39,292.83
10 月	96,277,000.35	2,908.73	33,099.28	37,402.19
11 月	78,816,982.64	3,296.74	23,907.54	27,015.53
12 月	169,829,703.96	7,046.65	24,100.77	27,233.87
本年合计	1,805,909,138.45	64,815.96	27,862.10	31,484.18

3、泰盛公司草甘膦产品预测销售价格的依据

泰盛公司草甘膦产品销售价格预测以前两年公司实际销售价格为基础，并主要考虑环保政策、新增产能等行业重大事项对未来产品价格的影响，具体如下：

(1) 2013 年从 11 月开始，草甘膦市场价格降幅较大，出于谨慎性考虑，

2014 年度草甘膦销售价格的预测参照 2013 年度泰盛公司 12 月份的实际销售价格，以 27,200 元作为 2014 年度的销售价格。

(2) 根据国家环保部《关于开展草甘膦（双甘膦）生产企业环保核查工作的通知》，2015 年将完成草甘膦行业的环保核查，无法达标的草甘膦生产企业将可能面临停产或被主管部门限制产能，预计行业整体产能的缩小将导致 2015 年和 2016 年产品售价会有所上涨。出于谨慎性考虑，预计草甘膦价格上涨不超过前两年市场平均价格 29,283.00 元/吨。因此，预测草甘膦 2015 年全年的销售价格为 28,000 元/吨，2016 年全年的销售价格为 29,000 元/吨。

(3) 预计至 2017 年，因行业环保核查导致的市场竞争格局变化将趋于稳定，大型草甘膦生产企业以新增产能抢占原中小草甘膦企业的市场份额。通过了解同行业新增产能的建设规划，预计 2017 年乐山福华 12 万吨/年原药生产线等新增产能有可能投放市场，行业总产能较大规模释放将对草甘膦市场价格产生一定冲击，销售价格将有所下降并逐步趋于稳定。因此，预测 2017 年至永续年价格维持在 28,500 元/吨。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认为泰盛公司 2014 年至永续年度对产品销售价格的预测谨慎、合理。

反馈意见 1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主要产品当前销售价格与预测价格的差异，就主要产品价格和毛利率变动对估值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并提示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情况说明]

1、泰盛公司主要产品的当前销售价格与预测价格比较

2014 年 1-3 月，泰盛公司主要产品草甘膦原药的实际月平均销售价格与预测价格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草甘膦原药	2014 年 1 月	2014 年 2 月	2014 年 3 月
泰盛公司实际含税销售价格	29,000	29,500	31,000

泰盛公司预测含税销售价格	27,200	27,200	27,200
两者差异	1,800	2,300	3,800

由上表可见，当前泰盛公司主要产品实际销售价格高于预测价格，符合谨慎性原则。

2、主要产品价格和毛利率对估值的影响敏感性分析

(1) 当销售单价分别降低 1%—5%时，估值降低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价变动比例	-1%	-2%	-3%	-4%	-5%
原评估值	238,992.94	238,992.94	238,992.94	238,992.94	238,992.94
变动后评估值	227,640.20	216,287.28	204,934.62	193,581.87	182,229.23
评估值减少金额	11,352.75	22,705.66	34,058.32	45,411.07	56,763.71

①当销售单价每降低 1%，泰盛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约降低 11,352.75 万元，约占评估值的 4.75%；

②当销售单价降低幅度大于 26%时，评估值将小于账面净资产。

(2) 当毛利率在目前基础上下降 1%—5%时，估值降低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毛利率变动比例	-1%	-2%	-3%	-4%	-5%
原评估值	238,992.94	238,992.94	238,992.94	238,992.94	238,992.94
变动后估值	224,758.65	210,521.48	196,285.75	182,050.02	167,814.28
估值减少金额	14,234.30	28,471.46	42,707.20	56,942.93	71,178.66

①当毛利率在目前基础上每降低 1%，估值约降低 14,234.3 万元，约占评估值的 5.96%；

②当毛利率降低幅度大于 14%时，评估值将小于账面净资产。

3、风险提示

根据敏感性测试的结果显示，当销售单价每降低 1%，泰盛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约降低 11,352.75 万元，约占评估值的 4.75%；当销售单价降低幅度大于 26%时，评估值将小于泰盛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当产品毛利率在目前基础上每降低 1%，泰盛公司 100%股权的估值约降低 14,234.3 万元，约占评估值的 5.96%；当产品毛利率降低幅度大于 14%时，泰盛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将小于账面净资产，评估结果对产品毛利率敏感性更高。在泰盛公司进行未来年度盈利预测时，已对未来年度的产品价格、毛利率水平做出谨慎性判断，并最终体现在评估结果当中。如果未来内外部经营环境恶化导致标的公司销售价格或毛利率大幅下降，

将导致兴发集团合并报表形成商誉减值风险。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主要产品当前销售价格低于预测价格，符合谨慎性原则；主要产品价格和毛利率变动对估值结果的敏感性分析合理；公司已就因价格、毛利率波动可能导致的上市公司商誉减值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反馈意见 12：申请材料显示，标的资产“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亚磷酸二甲酯”证书的有效期已于 2014 年 2 月 23 日届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该证书的更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更新风险，及无法按期更新对标的资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情况说明]

1、泰盛公司 HW-C0180012 号《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更新进展情况

HW-C0180012 号《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已于 2014 年 2 月 23 日到期。该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办理续期（换证）申请条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需要提交的文件资料及许可程序如下表所示：

申请条件	1、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 2、有完整的企业基本情况资料； 3、必须承诺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义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有关企业活动的规定； 4、有正确、完整的技术资料和工艺要求，必须具备规范的厂址位置图、厂区平面图、工艺流程图、设备布置图、关键设备一览表等有关资料；有保证安全生产和过程质量控制的生产设备、具备符合标准的计量和检验设备； 5、申证监控化学品必须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有相应的计量、检验设备； 6、有完善的环境保护设施和完整“三废”处理记录。
证书续期（换证）所依据的主要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9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学工业部令第 12 号）、《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化学工业部令第 11 号）《禁止化学武器公约》

<p>证书续期（换证） 需提交的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申请书》； 2、工商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3、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义务的承诺； 4、企业地理位置图及交通图、厂区平面布置图、车间设备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 5、生产、检验、储备和销售的原始记录和统计报表样张； 6、换证企业需要提交原生产特别许可证书正本。
<p>监控化学品生产 特别许可程序及 审理期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向市州经信委提出申请（申请文件）； 2、市州经信委对申请进行初审后，报省经信委； 3、省经信委对申请进行审查，组成考核组，负责对申请企业进行现场考核； 4、省经信委签署审核意见后，将考核合格企业的材料报国家禁化武办； 5、国家禁化武办对考核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批准并颁发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6、审理期限：市州经信委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报省经信委，省经信委自收到申请材料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考核，签署意见并报国家禁化武办。

经核查，泰盛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于2013年10月15日向宜昌市经信委提出了《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关于办理亚磷酸二甲酯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的请示》，经宜昌市经信委初审通过后，宜昌市经信委将泰盛公司更新证书申请资料上报至湖北省经信委，湖北省经信委组成的专家考核组已于2014年3月1日完成对泰盛公司的现场考核，并出具了考核通过的专家意见。泰盛公司预计将于近期完成证书更新工作。

2、泰盛公司无法按期更新HW-C0180012号《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

HW-C0180012号《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目前处于正常的许可证书续期换证阶段，不影响泰盛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综上所述，泰盛公司更换证书工作已经通过了湖北省经信委专家考核组的现场考核，申报相关主管部门资料齐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行政许可的要求判断，泰盛公司办理证书更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泰盛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泰盛公司更换证书工作已经通过了湖北省经信委专家考核组的现场考核，申报相关主管部门资料齐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行政许可的要求判断，泰盛公司办理证书更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泰盛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反馈意见 1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执行详细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其制度的完善性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情况说明]

1、泰盛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完善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经核查，泰盛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结合公司生产实际，首先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了泰盛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生产部部长、安全环保部部长、车间主任、车间安全员、班组长、工人的安全管理职责，并配套制定了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制度、工艺安全管理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防火防爆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安全装置和劳动保护用品（器具）管理制度、检修安全管理制度、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事故预案及事故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及安全技术措施管理制度、安全作业管理制度、相关方及外用工管理制度、安全奖励与处罚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值班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电气安全管理制度、厂区交通安全管理制度、特种设备管理制度、氯甲烷充装安全管理制度、生产设施拆除报废管理制度、仓库、储罐区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会议管理制度、公用工程安全管理制度、关键装置与重点部位管理制度、变更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

经核查泰盛公司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安全技术知识培训记录、车间安全检查记录、安全管理台账、车间安全活动计划、安全事故预案演练记录、相关部门例会记录等资料，泰盛公司相关责任人员能够严格履行自己的安全管理职责，做好

相关安全管理工作。

2、泰盛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发生的安全事故

泰盛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泰盛公司发生了“321 事故”，具体如下：

(1) “321 事故”介绍

2014 年 3 月 21 日 15:00 左右，泰盛公司公用车间冷冻二工段罐区 0℃ 水水槽突然发生爆炸，罐体被爆炸冲击力移至罐区管架旁空地上，处于罐体顶部的公用车间生产主管李方发生高处坠落受伤，及时送入伍家岗仁和医院进行抢救，后经抢救无效于 2014 年 3 月 22 日凌晨死亡。

(2) “321 事故”应对及认定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93 号)的规定，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一般事故由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根据上述规定，“321 事故”属于一般事故，由猇亭区安监局负责事故调查。

“321 事故”发生后，泰盛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及泰盛公司《事故预案及事故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紧急疏散、抢救受伤人员、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并在事故发生后 1 小时内向猇亭区安监局等相关政府部门报告了事故，市、区各级政府相关部门相继赶到现场，指导救援工作，并就当前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泰盛公司配合猇亭区安监局等相关政府部门进行事故调查，与所在园区组织事故分析会。

2014 年 4 月 2 日，猇亭区安监局出具了《关于对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3.21”爆炸事故的调查意见》，具体如下：

“2014 年 3 月 21 日 15:00 左右，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公用车间冷冻二工段 0℃ 水槽发生爆炸事故，我局接到该公司的报告后，立即前往该公司事故现场进行应急处理，该公司也已启动应急预案，未引发次生事故。现场处理结束后，我局组织相关专家对事故进行调查和原因分析，认为事故是因可燃性物料在 0℃ 水槽内挥发产生可燃气体，操作人员违章作业导致水槽内可燃性物突然爆炸，确

定此次事故为意外事故。该公司现已将事故处理结束，现场已恢复正常，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3）“321 事故”对泰盛公司的影响

“321 事故”发生后，泰盛公司及时就现场恢复、事故调查、伤员及家属安抚、周边居民协调等工作成立若干小组进行事故善后处理。根据猇亭区安监局于 2014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生产装置恢复运行的批复》（宜猇安监文[2014]5 号），猇亭区安监局经组织专家组现场审查，认为泰盛公司进一步落实相关整改措施后，具备恢复生产条件，同意泰盛公司生产装置恢复运行。

经核查，浙江金帆达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出具了《承诺书》，“泰盛公司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因股权交割日之前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诉讼、仲裁，造成泰盛公司受到损失，且该等损失未在评估报告中体现的，承诺人应按股权交割日前的持股比例对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补偿。”因此，如泰盛公司因本次事故受到行政处罚、诉讼、仲裁并造成损失，由浙江金帆达负责赔偿。

（4）“321 事故”对本次资产重组的影响

“321 事故”发生后，泰盛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泰盛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及时有效的对事故现场进行整改，在猇亭区安监局组织专家组现场审查通过后及时恢复了生产，“321 事故”给泰盛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较小。泰盛公司经过“321 事故”，将更加严格进行安全生产，加大对员工的安全教育，避免今后再发生类似意外安全事故。上市公司作为磷化工行业的龙头企业，拥有多年的安全生产经验，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泰盛公司的安全生产进行更加严格规范，完善泰盛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泰盛公司依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且能够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要求有效的执行；泰盛公司事故为意外事故，对泰盛公司造成的损失较小，对泰盛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泰盛公司依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且能够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要求有效的执行；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93 号）的规定，本次事故属于一般事故，由猇亭区安监局负责事故调查；根据猇亭区安监局的调查意见，泰盛公司事故为意外事故；本次事故对泰盛公司造成的损失较小，对泰盛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反馈意见 14：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是否按照《关于开展草甘膦（双甘膦）生产企业环保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13]57 号）要求进行环保核查工作，如已进行，请披露该工作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进入“符合环保要求的草甘膦（双甘膦）生产企业名单”及被处罚的风险，如存在，请提示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情况说明]

泰盛公司已按照《关于开展草甘膦（双甘膦）生产企业环保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13]57 号）要求进行环保核查工作。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泰盛公司已经通过湖北省环保厅初审并向环保部申报复核申请材料，待环保部公示生产企业名单。由于生产企业名单尚未公示，泰盛公司能否进入生产企业名单仍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关于开展草甘膦（双甘膦）生产企业环保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13]57 号）的规定，本次环保核查由企业自愿申报，到 2015 年底前，基本完成对草甘膦行业的全面环保核查，公告 3 批符合环保要求的草甘膦（双甘膦）生产企业名单，即使泰盛公司本次无法进入生产企业名单不会导致受到处罚。

尽管如此，如泰盛公司始终未能进入生产企业名单，未来可能需要进一步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调整环保设施，加大环保投入，并可能在甚至在环保政策进一步趋严后受到处罚，将由此对泰盛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查阅相关文件并访谈泰盛公司相关负责人员，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泰盛公司已按照《关于开展草甘膦（双甘膦）生产企业环保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13]57号）要求进行环保核查工作。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泰盛公司已经湖北省环保厅通过初审并向环保部申报复核申请材料，待环保部公示生产企业名单。由于生产企业名单尚未公示，泰盛公司能否进入生产企业名单仍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关于开展草甘膦（双甘膦）生产企业环保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13]57号）的规定，本次环保核查由企业自愿申报，到2015年底前，基本完成对草甘膦行业的全面环保核查，公告3批符合环保要求的草甘膦（双甘膦）生产企业名单，即使泰盛公司本次无法进入生产企业名单不会导致受到处罚。

尽管如此，如泰盛公司始终未能进入生产企业名单，未来可能需要进一步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调整环保设施，加大环保投入，并可能在甚至在环保政策进一步趋严后受到处罚，将由此对泰盛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反馈意见 15：请你公司结合国家环保政策的不断收紧，环境保护标准日趋提高，以及环保执法力度不断加强的现状，补充披露上述情形对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情况说明]

1、环保政策对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1）环保政策将影响草甘膦行业竞争格局，规范的大型企业受益

随着我国政府和民众对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日益提升，国家环保政策的不断收紧，环境保护标准日趋提高，环保执法力度不断加强。

对于草甘膦行业而言，环保政策环境的变化将改变草甘膦市场的竞争格局。主管部门对草甘膦行业的尾气处理和母液处理等环保问题的要求越来越严格。2013年05月21日，国家环保部发布《关于开展草甘膦（双甘膦）生产企业环保核查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明确提高了对草甘膦生产企业处理固废、废气、废水的要求，同时要求到2015年底前，基本完成对草甘膦行业的全面环保核查，

公告 3 批符合环保要求的草甘膦（双甘膦）生产企业名单。

行业内具有领先优势的草甘膦生产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对外合作等方式加大环保投入，以确保符合未来日趋严格的环保要求。行业内不具有技术实力、资金实力的中小企业将面临被逐步淘汰的风险。行业的新进入者不但需要解决生产技术问题，还需具备环保处理的解决方案并具备进行环保投入的资金实力，草甘膦行业由此形成了较高的环保壁垒。

因此，环保监管趋严将提升草甘膦行业的集中度，提高产业发展水平，利好行业内规范运作的大型企业。

（2）泰盛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泰盛公司环保规范。泰盛公司现有项目均取得相应环保批复。泰盛公司最近三年遵守国家和湖北省、宜昌市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环保事故，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泰盛公司具有环保技术优势。草甘膦生产中的环保难题主要集中在对母液的环保处理。泰盛公司目前所采用的“草甘膦母液催化湿式氧化深度处理新工艺”已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通过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该技术实现了对母液中磷、盐等资源的完全回收及再利用。相对于膜处理、高温焚烧等母液处理方法而言，泰盛公司的资源利用率更高，因此降低了产品的综合成本。

泰盛公司积极主动参与草甘膦行业的环保核查工作。根据《关于开展草甘膦（双甘膦）生产企业环保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13]57 号），本次草甘膦（双甘膦）生产企业环保核查以自愿为原则。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泰盛公司已经通过湖北省环保厅初审并向环保部申报复核申请材料，待环保部公示生产企业名单。

（3）环保政策对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环保政策趋紧有利于泰盛公司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随着环保监管趋严，大部分中小企业受限于资金、技术压力将逐步退出草甘膦行业。本次重组后，泰盛公司具有较明显的规模效应、先进的环保技术和规范的环保措施，且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以支持其后续环保投入，因此有能力达到不断提高的环境保护标准，从而扩大市场份额。

环保政策标准日益提高将可能导致泰盛公司的生产成本上升，降低毛利率水

平。为满足环保要求，泰盛公司需持续加大环保投入，不断改进环保技术，引进先进的环保设备并保持其良好的持续运营状态，因此将可能导致公司的生产成本上升。

2、上市公司的应对措施

(1) 积极参与草甘膦行业环保核查，进一步根据核查要求完善泰盛公司环保措施，为扩大市场份额、争取行业政策扶持打下良好基础。

(2) 持续加大环保投入，不断改进环保技术，降低、减少三废排放，提升对废水、废气、废渣中磷、盐等资源的回收率。

进一步优化泰盛公司与宜昌精细化工园内上下游企业的产业链整合，巩固和提高循环经济水平，提升泰盛公司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尤其是提升三废回收资源的再利用率，降低综合成本。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国家环保政策的不断收紧，将有利于泰盛公司扩大市场份额，但公司将面临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的压力。未来泰盛公司将持续加大环保投入，并进一步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率，以达到日益提高的环保标准，并降低环保支出对经营成本的压力。

反馈意见 16：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续期的进展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泰盛公司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342000106），发证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16 日，有效期为三年。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查阅相关文件，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泰盛公司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342000106），发证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16 日，有效期为三年。

反馈意见 17：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的确认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为收购泰盛公司形成的商誉。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应按照收益现值法评估的公允价值与以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结果作为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按公司收购后所持有的股权比例计算得出，并需综合本次交易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等因素，具体结算过程为：

单位：元

泰盛收益现值法评估公允价值	2,389,929,422.31
- 模拟计算的 2010 年末泰盛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 泰盛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长期资产评估增值部分 + 2010 年末泰盛公司净资产的账面价值)	- 328,808,846.94 (= 81,107,068.85 + 247,701,778.09)
上述差额 * 0.75 = 按收购后持股比例 75%计算的商誉价值	1,545,840,431.53 (= 2,061,120,575.37 * 0.75)
+ 因评估增值而相应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66,060.33
= 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价值	1,558,006,491.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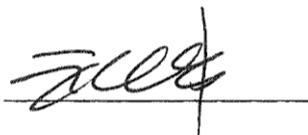
除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外，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商誉中还含有 2013 年合并金信公司形成的商誉 92,153,856.93 元，合计 1,650,160,348.79 元。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形成商誉的确认依据合理。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一）》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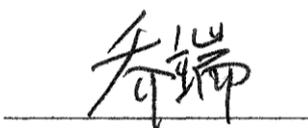


施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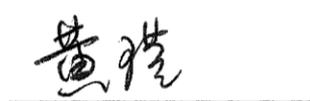


王芳

项目协办人



乔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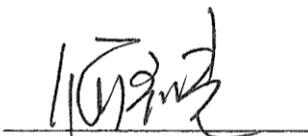
黄瑾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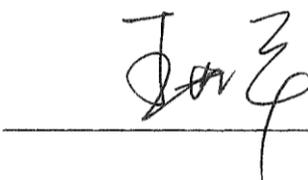
孙玉龙

部门负责人



何君光

法定代表人



王世平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9年 4月 23日

